

证券代码：301697

证券简称：贝特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,572,4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6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834,8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5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,737,5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33.017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,534,3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0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148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2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29,385,4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859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全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8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变更公 司注册 资本、 公司类 型及修 订〈公 司章 程〉并 办理工 商变更 登记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68,53 1,619	99.975 8%	36,100	0.0214 %	4,700	0.0028 %	0	同意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6,493, 571	99.888 3%	36,100	0.0988 %	4,700	0.0129 %	0	
2.00	《关于 公司使 用暂时 闲置募	总表决 情况	168,52 8,219	99.973 8%	40,300	0.0239 %	3,900	0.0023 %	0	同意

	集资金 进行现 金管理 的议 案》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6,490, 171	99.879 0%	40,300	0.1103 %	3,900	0.0107 %	0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

2、提案1.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王成、王伊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0月13日